

债券代码：1780182.IB
债券代码：1780360.IB
债券代码：2280279.IB
/184454.SH

债券简称：17 渝宏烨债 01
债券简称：17 渝宏烨债 02
债券简称：22 渝宏烨债
/22渝宏烨

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中介机构变更的基本情况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本公司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

（二）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双方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后，达成一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担任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经重新选聘，公司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及后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相关服务协议

已签订完毕。此次变更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生效，原审计机构同步停止履职。

本次中介机构变更经本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该项变更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情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805090096）、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0000109）、国家财政部与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89）。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公司债券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此次审计机构变更已完成必要的移交工作。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中介机构变更系本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以及对存续期内债券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的盖章页）

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

